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3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月 28日-2016 年 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 2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8日 15:00 至 2016 年3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9,700,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000,000股的49.7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449,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000,000股的44.449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5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5.250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4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5.24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苏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986,000股)为公司董事长、朱新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46,000股)为公司副董事长、苏敏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95,600股)为公司董事及苏江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00股)为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257,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00,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46,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苏茂先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6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6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16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网络投票结果;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其他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6年3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将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14:00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2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28日15:00-2016 年 3 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449,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449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9 人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5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5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700,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000%。其中,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4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469%。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下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17,257,4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6、《关于公司2016年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9,70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46,9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经各方综合评价认为能源管理业务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机遇和潜力,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丙方)合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甲方出资765万元,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525万元,持股比例35%;丙方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14%。

(2)本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一)、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福源路2号,烟台鲁蒙航天环保节能产业孵化园内

2、注册资本:7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任志远

4、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

5、股权情况:公司由任志远、朱滨海、安朝封、朱卫东,向成兵等5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远。

6、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跟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现名。

2、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庆华

5、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股份,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股权情况:公司为余钦、王庆华、余天睿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余钦为实际控制人。

7、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服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系统集成项目设计及实施;暖通空调设备、电蓄热设备、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能源检测、咨询、审计;物业管理;

(三)、股权情况: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500万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65万元,持股比例51%;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5万元,持股比例35%;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14%。

(四)、公司投资进入新领域情况:

1、投资的业务情况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具备一定用能量需求且较稳定的企业或园区为主要目标客户,围绕供热制冷能源建设和运营、配用电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建设运营等四个业务模块,以联合开发和运营的模式开展项目。

3、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任志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认证PMP项目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烟台市节能先进个人,先后在山西省电力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科技公司工作。

朱卫东: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先后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科技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计划调度等工作。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获得了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技术创新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诸多奖项。

安朝封: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山东省能源管理师、光伏系统设计工程师,武汉大学电力自动化工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先后在东方科技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和系统集成部部长等岗位工作。

4、技术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与合作企业进行合作二次技术创新开发、系统集成等。

5、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当前能源服务市场仍处于培育期,外部机遇较多,竞争者较少,只有部分运维公司仅提供配电室的运维服务,不具备提供建设融资和运维增值服务的能力,而电力改革后的售电公司、设备供应商均是潜在的竞争者,因此能否快速的占领市场资源,将直接决定公司的后续发展规模和高度。

东方能源公司具有较强的内部优势,在市场开拓方面将采取扩张性战略,在现有成功案例项目的基础上迅速开发后续项目,以占领市场先机,储备把握政策红利和改革红利的市场资源和平台资源,市场前景广阔。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51%(765万元),乙方认缴35%(525万元),丙方认缴14%(210万元)。

2、出资方案:各方认缴按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于公司注册完成后1个月内各方完成认缴金额50%的出资,第二期出资于公司注册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余额的出资。

3、注册地址:烟台市高新区海兴路28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6、乙方为新成立公司员工持股公司,由投资公司作为股东参股新设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7、当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累计销售收入达到4000万元且累计账面净利润达到500万元)后60个日历日内,新设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以净资产作为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确定出资作价。甲方、丙方均承诺同意本次定向增资扩股事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的电力系统改革放开发电和配电市场逐步开放的趋势下,潜在的配用电服务市场将逐步趋于开放和专业化,其中发电侧的放开将给分布式发电(包括光伏、风电等)的发展带来机遇,配电、用电侧的开放将会给配电管理和售电服务带来机遇。投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资源运作能源服务项目,开拓能源替代、配电资产建设运营管理、售电业务等领域的业务,培育公司新的种子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契合国家的能源政策和形势,具有良好的投资潜力和发展前景。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编号2016-03-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续租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承租方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会影响合同的执行情况。鉴于北京华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前景,目前判断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较低

4、其他。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05年12月始承租东方电子科技大厦房屋(详见本公司2005年12月15日,2011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5013,2011004,2013001)

二、承租人介绍

承租人: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三通信公司"),主要从事IP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中国设有38个分支机构,员工5000人。

华三通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三通信公司自2005年12月始承租东方电子科技大厦房屋,租金支付及时,履约情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的坐落及面积

公司同意将坐落于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南区创业路二号东方电子科技大厦之-2F层、1F至10F,1F119室续租给华三通信公司研发办公使用,出租房屋面积总计28435.37平方米。

2、租赁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为期3年。

3、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共计8,523.85万元,每次支付3个月的租金,华三通信公司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通过银行账户支付本季度租金,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则须按月租金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租赁合同的签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每年增加公司利润约为1400-1800万元。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通知,201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杨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住房安置项目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